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6日上午10时30分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沂蒙创业园区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4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监事会主席景洪磊先生、监事密守洪先生、高斌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刘景磊先生、李艳艳女士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景洪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